联合国  $A_{/HRC/RES/18/7}$ 



Distr.: General 13 Octo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人权理事会

第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 — 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

18/7

## 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1949 年 8 月 12 日《日内瓦四公约》及其 1977 年 6 月 8 日的《附加议定书》、其他相关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文书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通过打击有罪不罚现象保护和增进人权的一套原则, <sup>1</sup> 以及这些原则的更新版本, <sup>2</sup>

又回顾大会 2005 年 12 月 16 日关于《严重违反国际人权法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受害人获得补救和赔偿的权利基本原则和导则》的第 60/147 号 决议,

还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5 年 4 月 20 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2005/70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21 日关于有罪不罚问题的第 2005/81 号决议、2005 年 4 月

<sup>\*</sup> 人权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将载于理事会第十八届会议报告(A/HRC/18/2),第一章。

<sup>&</sup>lt;sup>1</sup> E/CN.4/Sub.2/1997/20/Rev.1, 附件二。

<sup>&</sup>lt;sup>2</sup> E/CN.4/2005/102/Add.1 °

20 日关于了解真相权的第 2005/66 号决议,以及人权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1 日关于人权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12/11 号决议、关于了解真相权的 2008 年 9 月 18 日第 9/11 号和 2009 年 10 月 1 日第 12/12 号决议、关于法医遗传学与人权的 2009年 3 月 27 日第 10/26 号和 2010年 9 月 29 日第 15/5 号决议,以及理事会 2006年 11 月 27 日关于了解真相权的第 2/105 号决定和 2007年 3 月 23 日关于过渡时期司法的第 4/102 号决定,

回顾大会在 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177 号决议中通过的《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其中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受害人有权了解强迫失踪案情的真相、调查的进展和结果、以及失踪者下落,并规定缔约国有义务在这方面采取适当措施,公约序言重申为此目的自由查找、接受和传递信息的权利,

又回顾秘书长关于冲突和冲突后社会的法治和过渡时期司法的报告,<sup>3</sup>包括其中的相关建议,以及秘书长题为"汇聚我们的力量:加强联合国对法治的支持"的报告,<sup>4</sup>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包括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有关国家合作,并应它们的请求,积极参与援助各国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回顾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关于人权理事会机构建设的第 5/1 号决议和关于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行为守则的第 5/2 号决议,强调任务负责人应根据这两项决议及其附件履行职责,

又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决议,

确认寻求真理、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程序将负责处理严重侵 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情况,

强调在制订和执行关于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 战略、政策和措施时,必须考虑到每一局势的具体情况,以防再次发生危机和今 后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并且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确保社会凝聚力、国家建设、自主 决策和社会包容,促进和解,

强调必须采取全面办法,充分整合司法和非司法措施,包括单独起诉、赔偿、了解真相、体制改革、审查政府雇员和官员,或适当地考虑将这些措施结合起来,以便确保问责、伸张正义、向受害人提供补救措施、推动康复与和解、建立对保安系统的独立监督、恢复对国家体制的信任并按照国际人权法促进法治;

**2** GE.11-16632

<sup>&</sup>lt;sup>3</sup> S/2004/616<sub>°</sub>

<sup>&</sup>lt;sup>4</sup> A/61/636-S/2006/980。

- 1. 决定任命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为期三年,其任务包括:
  - (a) 应请求,协助提供与本任务有关问题的技术援助或咨询服务;
- (b) 收集有关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国家情况信息,包括法规框架、国家做法和经验,如真相与和解委员会等机制,并研究趋势、动态和挑战,就此提出建议;
- (c) 查明、交流和推广良好做法和经验教训,找出潜在的额外因素,以提出改善和加强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的方式方法;
- (d) 与各国政府、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开展定期对话与合作;
- (e) 在制定和执行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战略、政策和措施时,提出有关司法和非司法措施的建议:
- (f) 与各国、联合国相关机构和机制、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人权机构和 非政府组织合作,参考它们的意见,研究解决与其任务有关问题的方式和方法;
  - (g) 进行国别访问,并迅速回应有关国家的访问邀请;
- (h) 参与和推动相关国际会议和活动,以促进以系统一致的方式对待与本任务有关的问题;
- (i) 提高对在处理严重侵犯人权和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时须采用系统一致的方式的认识,并在这方面提出建议;
  - (i)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纳入性别公平观:
  - (k) 在开展工作履行任务的过程中始终坚持以受害者为中心;
- (I) 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人权理事会其他特别程序和其他相关行为者密切协调,同时避免不必要的重复;
- 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向特别报告员提供切实履行任务所需的一切人力、 技术和财政援助;
  - 4. 请特别报告员每年向人权理事会和大会提交报告。

2011年9月29日 第35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GE.11-16632 3